

劳动合同“开始”“结束”诸多细节须留心

曹群 王宝珍

岁末年初,是很多企业要筹备新的运营计划、需要“招兵买马”之时,也是不少职场人士打算跳槽换工作的时候。北京数字100市场研究中心近日开展了一项“年底,你有跳槽计划吗?”的调查,数据显示,有近五成的人正在考虑跳槽。

从法律角度考虑,不论是“招兵买马”或是跳槽,往往要涉及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以及解除既有劳动合同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大家或许能从以下几个真实案例中获得提示。

——编者

试用期用人单位也不能随便“裁”人

■案例:

李先生与一家技术开发公司签订了为期3个月的试用工协议书,没有约定工作年限。试用期满后,技术公司认为李先生不符合录用条件,口头通知李先生离职。

李先生很不服气,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技术公司认为,李先生在试用期间没有通过考核,因此公司在试用期满后与其解除的行为是合法的,不应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法官解析——

试用期间没有通过考核,公司是否可以据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呢?以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呢?以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呢?

试用期间没有通过考核,公司是否可以据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呢?以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呢?以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呢?

因此,李先生与公司约定的试用期不成立,应认定双方的试用工协议书即为双方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为试用期,即3个月,也就是说李先生与公司之间存在着为期3个月的劳动合同。

技术公司以李先生没有通过考核为由单方面与李先生解除劳动关系,但没有证据

劳动者被迫辞职可向单位讨要经济补偿

■案例:

张强向公司询问原因,好运公司称是因张强未完成任务所致,但对此说法该公司却没有提供过任何凭证。

2006年5月,张强(化名)与北京市好运停车管理公司签订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约定张强担任停车场管理员,公司安排其执行标准工时制度,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月工资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张强可根据自身条件,自愿延长工作时间以取得更多的劳动报酬。

虽然收入低了点,可工作稳定也不辛苦,张强感到非常满意。

然而,工作一段时间后,张强发现好运公司的做法有些“过分”。

张强的工资存折显示,2007年1月至12月期间,除4月以外,好运公司支付他的工资数额均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银川:行政执法部门“一把手”须出庭应诉

据新华社电(记者于瑶)为了解决“民告官、不见官”现象,银川市日前出台的《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规定,行政执法部门法定代表人即“一把手”应履行行政应诉报告制度,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应诉的,要由部门分管领导出庭应诉。

《制度》中规定,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答辩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应诉案件基本情况、行政执法部门答辩书以及管理相对人起诉状复印件书面报给银川市法制办。法制办在对被诉案件基本情况分析后,认为执法部门执法行为确有明显违法、不当或缺失,存在消极不履行职责

上海:大意导致被盗刷1200余万元 卡主起诉银行未获支持

据新华社电(记者杨金志)商人黄先生在刷卡输密码时毫不避人,导致银行卡在澳门被“克隆”盗刷,1200余万元巨款“蒸发”。为追回损失,黄先生遂将发卡银行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返还还被盗刷的款项和利息。日前,上海一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黄先生的请求未获支持。

2008年1月15日,黄先生至银行开立了一张借记卡,并于同年2月25日办理了一张借记卡。

2008年3月初,黄先生携带这张借记卡至香港,为替朋友作资信担保。当时,黄先生当着在场数人的面,直接在ATM机上输入密码进行了数次账户余额查询操作。在场者不仅目睹了黄先生的密码输入过程,还需要借记卡复印件为由,持借记卡离开黄先生的视线在其他房间进行操作。黄先生虽然稍感狐疑,但未深究。

2008年3月18日,黄先生发现自己的

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通常情况下,试用期期间劳动者的工资较低,并且用人单位拥有较大的合同解除权,所以部分单位通过随意延长试用期,连续签订多次试用期的方式来规避法律。劳动者了解这些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利于防止用人单位剥夺其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

工资及保险有充分保障。实践中有部分单位在试用期期间给劳动者发放的工资很低,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此处劳动者应牢记两个“不低于”原则: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另外,试用期间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相应的医疗、工伤待遇。劳动者在试用期间,由于与用人单位存在着劳动关系,所以应与其他劳动者一样,由用人单位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缴保险费。

试用期用人单位也无权任意解除劳动合同。有的人误以为,在试用期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事实并非如此。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可依法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只包括: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并不享有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与此同时,我国《劳动法》对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以及相关事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做了明确规定。

本案中,张强按照合同约定为好运公司提供了劳动,好运公司虽向张强支付了工资,但是在一年中有11个月的工资数额均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属于违法行为。

虽然张强在《辞职申请》上所写的辞职原因是“家庭负担重”,但是结合相关事实可以认定张强所述的提出辞职的真正原因是“工资低”。虽然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是张强提出,但其并非张强自愿所为,而是因用人单位长期的违法行为导致的,是被迫所为。

因此,法院认为张强要求好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符合法律规定,该公司应向张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法官解析——

法律规定,劳动者享有劳动并取得劳动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送错地方劳动关系不变

■案例:

小孟与海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双方约定小孟担任公司人事助理职务,月工资为2500元。该劳动合同书约定:“小孟擅自离职时,同意单位通过挂号、快件、电报等方式将有关人事或与劳动合同方面的通知发送到小孟指定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收件人姓名:小孟,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某路1号。”

2005年12月,小孟发现自己怀孕了,为此向单位申请休产假6天并获得批准。

12月28日,海达公司向小孟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自12月29日起,小孟未再到单位工作。12月31日,海达公司在《劳动午报》上刊登通知,内容为:“小孟同志,劳动多次与您联系未果,特登报通知:鉴于您怀孕,公司撤销与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请您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30日内报到上班。”2006年1月16日,公司向小孟发放2005年12月的工资1600余元。

2006年2月10日,小孟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撤销2005年12月29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恢复劳动关系;支付2005年12月少发的工资及2005年12月29日至工作恢复日期间的工资及25%的经济补偿金。

2月15日,海达公司作出《关于小孟自动离职的通知》,并于2月17日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小孟户籍所在地,并由小孟的房客刘某签收。

劳动仲裁后裁决该公司支付小孟病假

辞退生病期间的劳动者属违法行为

■案例:

王萍(化名)是外地来京务工人员,于1995年11月到一家酒店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2005年1月,王萍经单位批准休病假10天。在开始休假当天王萍因情绪不稳定在其家人的陪伴下到北京安定医院就诊,被医院留院观察。次日被诊断为“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并住院治疗3个多月。

出院后医院建议其定期到门诊治疗,此后,王萍继续休病假。后因无法报销医疗费,王萍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报销医疗费并补发工资。该酒店称因王萍长时间无理由不上班,已于2005年2月15日将其辞退,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于2005年9月5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向王萍送达了《辞退书》。

王萍称其并未收到《辞退书》,故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辞退书》无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该酒店参照医疗保险标准为王萍报销医疗费,并认定《辞退书》无效,对于补发工资一项未能支持。此后双方均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解析——

本案中王萍虽未与酒店签订劳动合同,但一直为酒店提供劳动,酒店亦向其支付了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故王萍与酒店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于此案发生在《劳动合

期间的工资600余元,支付2005年12月29日至2006年2月17日的工资4500余元及拖欠上述工资25%的经济补偿金。

当事人双方先后提起诉讼,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合并审理。诉讼中,该公司称以其他方式与小孟联系未果故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对此未能提供相关证据。

法官解析——

我国劳动法对于用人单位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是有一定限制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本案中的小孟怀孕后向单位请病假,并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其做法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该公司在小孟怀孕期间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应属无效。

海达公司认识到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当,主动撤销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但其未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小孟发出通知,而是直接在报纸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小孟限期到单位报到,其公告行为违反了双方约定及相关规定,显属不妥,故对小孟不发生效力。

在此之后,海达公司又以小孟未按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间内到岗上班,且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为由对小孟以自动离职处理,并将自动离职通知邮寄至小孟户籍所在地,而非其提供的送达地址,也违反了双方约定。鉴于小孟未到单位上班是因该酒店的过错造成的,故这家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小孟正常工作所得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了小孟的诉求。

《法官释法》实施之前,双方之间的纠纷应依当时的法律处理。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均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酒店在王萍患病期间对其作出辞退决定,违反了法律;此后虽向王萍进行了送达,但其送达日期发生在《辞退书》作出半年之后,且无王萍或其亲属签收,不能视为已经送达。基于上述原因,该《辞退书》应视为无效,王萍与该酒店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故酒店应按照病假工资标准向王萍支付工资。

另外,用人单位负有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在具备了一定的条件下劳动者可以享受相应的待遇。因此,酒店应按照相关标准为王萍报销医疗费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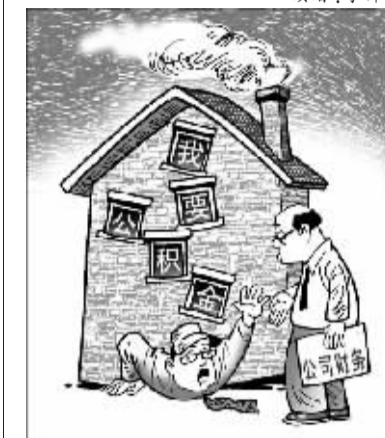


助你维权

单位可以不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吗?

我在一家公司工作快4年了,但公司一直没有给我们办住房公积金,现在房价涨得这么快,公司的同事都要求公司尽快给我们补办住房公积金,可公司说住房公积金是可办可不办的,因此就不给我们办了。请问,公司的说法合法吗?

读者:李萍



违法拒缴 罚款问责

漫画 李法明

李萍: 你们公司的说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属必缴项目。

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宏伟 北京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妻子无业期间生育 丈夫能享受生育补助吗?

我于2006年3月被河南郑州一家电子销售公司聘用,从事销售工作。2008年上半年,我妻子怀孕,后我们在老家依法办理了准生证。2009年10月,妻子生下一儿子。因我妻子生育期间没有工作,我就拿着单据来我公司报销。但公司以“男职工没有生育保险”为由予以拒绝。请问,我能享受生育补助金吗?

读者:李玉林

李玉林: 在这一问题上,河南省有专门的规定。依照2008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规定,即便是配偶没有工作,男职工也可以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这主要看你所在的单位是否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进行区别对待。如果你所在单位为你办理了生育保险,缴纳了生育保险费,你就可以依照规定一次性领取生育补助金。如果你所在的单位没有为你办理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依照《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将由用人单位来承担。

(宋豫 河南新野法院)

买走私车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因我在外地上班,就托朋友给在家的父母购买小汽车,不料买到的竟是一辆走私汽车。

请问,购买走私车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读者:王芳

王芳: 购买走私汽车的法律责任应区别以下不同情形:

1. 单独或与走私分子共同赴境外订购车辆,之后再委托走私分子将车辆走私进境的,或者明知车辆是走私进口,车牌照是套牌或伪造,而在境内向走私分子购买,只要有证据证明即可认定走私,偷逃税额达到5万元以上,对购车人可以走私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闯关走私的汽车,可没收;对于低报价格走私的汽车,可追缴违法所得。

2. 在境内购买时查验过相关进口手续,而出卖人不能提供相关进口手续,购车人明知该车有风险而购买,但并不知该车是否为走私车的,虽不能认定购车人走私,但因所购汽车无合法证明,应当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予以没收。

3. 在境内购买时查验过相关进口手续,且出卖人也提供相关进口手续,购车人认为该手续是合法有效而购买的,不能认定购车人走私。对于走私汽车,如已经车辆管理部门审核过户,购车人已经完全占有该车,只能追究走私人走私该车的违法所得,不能从购车人处没收该车。但如果经车辆管理部门审核,认为相关进口手续是虚假的,不能办理过户,因所购汽车无合法证明,则应当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予以没收。

(颜东岳 江西兴国法院)



开赌场冲击派出所 强行干预村民选举

郑州北郊涉黑组织黑老大被判20年

张胜利 王建伟 左宪海

12月9日,笔者从郑州市检察院获悉,由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郑州北郊涉黑组织案,郑州市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黑老大”张治国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其余11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8个月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被告人张治国等8人不服已提出上诉。

郑州市检察院指控,2005年以来,被告人张治国为获取非法利益,组织两劳释放、网上逃和社会闲散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张治国为首,以周进杰(在逃)、全选岭、董重阳、黄锋磊、姚家才、姚彬(在逃)等人积极参加,以陈永建、周振伟、张赛、高永齐、陈立、魏义龙、乔聚才、李成起(另案处

理)、李贺标(另案处理)、张军昌等人为一般参加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张治国团伙从盗窃起家,逐渐成长为开设大市场、赌场的资金雄厚的组织。张治国本人利用其恶名及势力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张家村村干部的身份,并以此为掩护,强行低价租用张家村土地,先后开设张家村夜市大棚、河南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为该组织构建了较强的经济基础。

为垄断经营、抢生意,该团伙甚至组织数百人到郑州市龙湖镇大闹对方市场,以至于新郑警方成立了防暴队。

在团伙成员被警方带走后,张治国又组织人员冲击派出所,在当地造成极为恶劣影响。更为严重的是,该组织甚至强行干预郑

重庆查获680箱假冒伪劣保健品

12月8日,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工商分局石门工商所接到群众举报后,一举摧毁了一保健品制假窝点,查获涉嫌商标侵权、假冒“脑白金”、“盖中钙”、“托牛士”共6个品牌的680箱保健品,案值70余万元。现场工商执法人员介绍,这次查获的所有保健品制作工艺粗劣,制作环境脏、乱、差,保健品所使用的玻璃器皿为医院的医疗废品,经过简单的洗刷就拿来装入勺兑的“保健品”。目前,该案件的主要嫌疑人还未抓获,案件还在进一步的侦破过程中。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清查堆积如山的涉嫌侵权的“脑白金”包装盒。

新华社记者 陈诚 摄